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持通知,增持金额为12,224,000股,增持比例达到1%。

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

229,224,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本次权益变动前,甘肃农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96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
财务总监:董亚先生;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PU RAOSHENG先生;
独立董事:黄进先生。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3.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财务总监:张营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利刚先生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3.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恒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独立董事:王鲁琦;
董事事务代表:董月源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3.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董事长:柳建华;
总经理:刘爱国;
董事会秘书:秦帅;
财务总监:李健;
独立董事:林曼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3.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财务总监:金凯;
独立董事:王喆;
董事事务代表:董月源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3.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姓名, 股数, 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前次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下一回购方案公告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遵守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5.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拟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范围内,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6.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在人民币10元/股至人民币15元/股之间。

7.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3个月。

8.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0.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1.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3.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4.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5.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7.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18.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9.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0.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1.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2.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3.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4.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5.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6.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7.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8.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9.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0.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1.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2.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3.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4.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5.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7.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8.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9.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0.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1.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42.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3.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4.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生效。